

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表 1：

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：108 年八德區木蘭舞蹈協會「性侵防治宣導活動」	案號：桃八木字第 10803011 號
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：	
☒ 公職人員本人（勾選此項者，無需填寫表 2） 姓名： <u>呂淑真</u> 服務機關團體：桃園市議會 職稱： <u>桃園市議員</u>	
☐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（勾選此項者，請繼續填寫表 2）	

表 2：

公職人員：			
姓名： <u> </u> 服務機關團體： <u> </u> 職稱： <u> </u>			
關係人（自然人）：姓名 <u> </u>			
關係人（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 <u>非法人團體</u> ）：			
名稱 <u> </u> 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<u> </u>			
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			
☐ 第 1 款	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		
☐ 第 2 款	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	稱謂： <u> </u>	
☐ 第 3 款	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	受託人名稱： <u> </u>	
☒ 第 4 款 （請填寫 abc 欄位）	a.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： ☐ 營利事業 ☐ 非營利法人 ☒ 非法人團體	b.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： ☒ 公職人員本人 ☐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姓名： <u> </u> ☐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。親屬稱謂： <u> </u> （填寫稱謂例如：兒媳、女婿、兄嫂、弟媳、連襟、妯娌） 姓名： <u> </u>	c.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： ☒ 負責人 ☐ 董事 ☐ 獨立董事 ☐ 監察人 ☐ 經理人 ☐ 相類似職務： <u> </u>
☐ 第 5 款	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	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： <u> </u> 職稱： <u> </u>	
☐ 第 6 款	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	助理之服務機關： <u> </u> 職稱： <u> </u>	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呂淑真



（填表人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請一併由該「事業法人團體」及「負責人」蓋章）

備註：

填表日期：108 年 03 月 11 日

此致機關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